广西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分团委学生会优秀委员评选细则

（草案）

总则

为加强分团委学生会成员服务意识，充分发挥优秀委员模范作用和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干部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建设团结协作高效的组织，做到奖罚分明，特制定广西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优秀委员评选细则。

第一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评选、奖励等工作经常委一致同意后正式开展评选、奖励等工作；由分团委组织部负责制订、完善和维护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分团委办公室负责下发通知、整理所需材料文件等工作。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意识高，拥护中国共产党；

（二）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

（三）遵守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且成为其他成员的模范；正直、善良有正义感；做事敏捷、不倦怠、效率高；能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热爱本职工作。

（四）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五）本年度无挂科、无违纪记录。

（六）本学期全体委员会议需要全勤。

第三条 优先评比条件

在基本条件已具备的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成员可优先参与评比，经综合评价后择优确定人选

（一）在本学期内，担任一项团学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开展活动。

（二）为学院取得重大荣誉，受到学校重大奖励和表彰。

（三）积极参加本学院举办的相关活动，并获得一定荣誉。

（四）努力提高自身素质，通过全国英语四级、和计算机一级。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每学期课程结束前一月进行，一学年两次；并要求各部门在评选开始一周前完成本部门优秀成员评选并推向评选小组。

第五条 评选人数

优秀委员人数原则上占委员总人数的20%。

第六条 评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委员，自愿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附件1）由全体常委投票，决出最后名额。

第七条 评选小组组成

由各部门挑选一名合适委员，经常委讨论决定最终5-6名成员组成评选小组。

第八条 初步筛选

评选小组成员依据评选标准对优秀委员候选人进行初步筛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委员将不再参加下一轮投票评选。

第九条 投票表决

根据评选小组成员对初步筛选后的委员，由全体常委在常委会上投票评选确定最终的名额，按得票高低并根据评选比例选出前若干名，即为优秀委员；若出现最后名额票数相同情况，可对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进行投票表决，按得票高低选出其中1名。

第四章 优秀委员奖励

第十条 奖励标准

在全体大会上宣布获奖名单，并在公示栏和网上给予公布，同时也会给予相关获奖人适当物质奖励，颁发优秀委员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十二条本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附件1

**广西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分团委学生会优秀委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部门 |  | 年级 |  | 职务 |  |
| 自 我 鉴 定 | （可附页）填写注意事项：1.不要修改表格格式 2.附页的字体字号保持一致 |
| 部长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主 管 常 委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分 团 委 学 生 会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